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主要原因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尚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41,489,480.30 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由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尚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度利

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鉴于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尚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为保障和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需要。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尚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同意公司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该利润分配方案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